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龙港村道路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龙港村道路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正爵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正爵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2 日